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0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止2019年1月19日,张袖元先生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袖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1月19日,张袖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张袖元	集中竞价	2018-07-23	3.495	1,000,000	0.0792%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袖元	10,603,000	0.8393%	4,603,000	0.3780%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8,205,008元变为1,217,611,874元,张袖元先生原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故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4,603,000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张袖元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张袖元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张袖元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张袖元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钽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斐君钽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11.24%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4,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6,000股	2019/2/19-2019/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斐君钽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斐君钽晟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持有的股份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承诺

斐君钽晟承诺: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斐君钽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斐君钽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初始质押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袁永峰	是	9,000,000股	2018-2-26	2019-1-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3%

二、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永峰	是	9,000,000股	2019-1-18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3%	个人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51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237.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8.91%。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激励对象吴小弟所持305,250股、施兵所持257,675股、祁卫东所持191,250股、张立明所持153,000股、严古国所持93,500股、胡利光所持95,175股、胡恒法所持125,000股、屠国华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

日前,上述限制性股票1,347,750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1月22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347,750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22,276,134,075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94,900	0.792%	-1,347,750	175,047,150	0.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99.208%	-	22,101,086,925	99.214%
合计	22,277,481,825	100%	-1,347,750	22,276,134,075	1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89%。

本期超短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存量银行融资。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40,825	12,127,559	14.95
营业利润	5,637,979	5,011,922	12.49
利润总额	5,605,276	4,970,194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608	3,930,713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696	3,924,293	1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1.28	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1	18.25	下降1.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6,629,685	470,544,087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995,769	23,284,052	33.12
股本	3,421,554	3,079,398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6	7.56	19.84
不良贷款率(%)	1.29	1.24	上升0.05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总资产5,266.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2%;客户存款3,412.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6%;客户贷款和垫款1,971.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83%。2018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39.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6元,较上年末增长19.84%;不良贷款率1.29%,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朱玉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铸铭、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岚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1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2018年度企业专利导航计划项目(一种新型显示领域的AMOLED显示技术项目)	是	现金/10万元	苏知专[2018]12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2018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柔性可穿戴高分辨OLED显示设计和制备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是	现金/40万元	苏知专[2018]12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3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2018年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估项目)	否	现金/30万元	苏财教[2018]246号	否	与收益相关
4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质量强省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项目	否	现金/100万元	苏财行[2018]8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人民币180万元,其中50万按补助项目实施周期分别计入2019年以及以后相关年度。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9年以及后续相关年度利润总额167.18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其中,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应收昆山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分年度经费1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已于近日收到。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714.285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二)2019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007,932股,占公司总股本8,217,632,68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最高价格6.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39元/股,回购均价6.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8,113,744.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7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974名激励对象授予7,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董监高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登记日
1	李建平	董事长	150	2018年7月6日
2	王新明	董事、总裁	100	2018年7月6日
3	唐永铸	董事、副总裁	100	2018年7月6日
4	卢翱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00	2018年7月6日
5	马赴江	副总裁	100	2018年7月6日
6	许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0	2018年7月6日

除上述因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向公司董监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的情形外,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4,007,93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3,323,000	0.89	0	0	73,323,000	0.90
无限售股份	8,144,309,682	99.11	34,007,932	0	8,110,301,750	99.10
股份总数	8,217,632,682	100.00	34,007,932		8,183,624,750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4,007,932股,其中本次注销34,007,932股。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电子直销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0
100万元≤M<300万元	0.2%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上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电子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通规定。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3具体计算公式

5.1.3.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1.3.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4%。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为1.00元,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0.4%

申购补差费用=10,000×0.4%/(1+0.4%)=39.84元

转换费用=0+39.84元

转入金额=10,000+10-39.84=9,970.16元

转入份额=9,970.16/1.05=9,495.3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4%、0%和0%。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中短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2元,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类)为1.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0=1,2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0%-0.4%=-0.4%(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2000×0/(1+0)=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0=1,2000元

转入份额=1,2000/1=1,2000份

5.1.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5.1.5.1本公司电子直销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优惠后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5.1.5.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渠道办理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36)、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7)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28)、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3229)、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534)、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353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5.2.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